

小組委員會成員: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意見書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發牌及巡查動物售賣場所的職員只有二十多名，人手不足。而現時出售自己的寵物豁免於條例外，導致不少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將自己的寵物或後代轉售予他人或寵物店以賺取金錢，但因他們不受法律規管，他們的活動亦不能被禁止。

為了解決這些現存的問題，修訂的規例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有以下的應對方法：包括增加七名員工負責發牌及巡查動物售賣場所、新增甲及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以規管住家繁殖，以及預約巡查動物售賣場所，確保它們符合持有牌照的資格。

然而即使往後再增加七名員工，亦不足以應付修訂規例實行後數量大增的動物售賣場所及有關工作，因牌照數量不設上限，而且涉及住家繁殖，有關工作會更加複雜及繁重，三十名員工並不足夠。而新增的甲及乙類繁育狗隻牌照只會將住家繁殖合法化及飼養寵物商業化，並有機會導致狗隻沒有足夠活動空間及滋擾鄰居等問題，比狗場更容易產生安全問題、更難作出規管。另外預約巡查動物售賣場所並不能真正做到監察的效果，因為該動物場所會有足夠時間準備，造出最

完善的環境讓漁護署職員檢查，並不能評估它們是否真正有繼續持有牌照的資格。此外有關牌照持有人應遵守的營業守則如場所保持乾爽清潔等都較模糊，不但會使持有人難以有一個標準去遵守，亦會容易對職員的評估結果有爭議。不過，修訂的規例亦有兩點可以更有效提升動物售賣場所的質素，包括加重罰款及賦予漁護署署長權力拒絕向不符合持牌的人士批出牌照。

對於以上問題，本人現建議漁護署增聘更多人手以應付往後的龐大工作量、為牌照數目設上限以收窄市場，而且更容易作出監管，另外亦應改良部分模糊的營業守則，例如提供具體例子、數據或詳細描述，讓持牌人較容易跟從守則。最後關於預約巡查，本人建議漁護署職員應突擊檢查動物售賣場所，這才能真正監察該場所的衛生情況及環境，評估場所是否仍然適合持有牌照。

李曉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